

2025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四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本次发行的 2025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四期）总规模 170.54 亿元，期限为 5、15、20、30 年，利息按半年/年支付，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期限（年）	发行规模 （亿元）	付息频率	还本方式
1	2025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十期）	5	98.56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 还本
2	2025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十一期）	5	5.38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 还本
3	2025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十二期）	15	11.4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 还本
4	2025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十三期）	20	13.29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 还本
5	2025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十四期）	30	41.91	按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 还本

（二）发行方式

2025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四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4-2026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5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规定，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25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主要用于土地储备，详见附件 3；2025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至十四期）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等领域，详见附件 4。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此次发行的 2025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四期）信用级别为 AAA。在该债券存续期内，湖南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对标中央要求，结合我省发展实际，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成效更好。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经济增速快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结构更加优化，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创新能力更强。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创新制度不断健全，创新平台体系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加快聚集，创新生态更加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创新成果加速转化，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改革开放更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文明程度更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优秀湖湘文化传承弘扬，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明显提升。

——生态环境更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重点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

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活品质更优。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治理效能更佳。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详见附件1。

（二）2022-2024年湖南省经济基本情况

2022-2024年湖南省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2。

四、湖南省财政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3101.8亿元，加上中央补助4722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040.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0.8亿元，调入资金973.8亿元，上年结转637.7亿元，收入合计10766.6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350.5亿元，加上中央补助4722.3亿元，市县上解263亿元，

一般债务收入 1040.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 85.8 亿元，上年结转 161.2 亿元，收入合计 6623 亿元。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3360.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5073.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886.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0.8 亿元，调入资金 1199.5 亿元，上年结转 686.6 亿元，收入合计 12477.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382.2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5073.6 亿元，市县上解 276.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886.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 亿元，调入资金 33.5 亿元，上年结转 132.8 亿元，收入合计 7840.1 亿元。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3448.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4953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030.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8.3 亿元，调入资金等 747.4 亿元，上年结转 925.4 亿元，收入合计 11293.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 388.8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4953 亿元，市县上解 274.4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030.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 亿元，调入资金等 68.3 亿元，上年结转 183.6 亿元，收入合计 6959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91.6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 64.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716.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9.1 亿元，调出资金 37.7 亿元，结转下年 686.6 亿元，支出合计 10766.6 亿元，收支平衡。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4.8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 64.7 亿元，补助市县 4125.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116.1 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 834.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 亿元，调出资金 25 亿元，结转下年 132.9 亿元，支出合计 6623 亿元，收支平衡。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81.1 亿元，增长 6.6%，加上上解中央 63.9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1572.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4.6 亿元，调出资金 59.5 亿元，结转下年 925.4 亿元，支出合计 12477.4 亿元，收支平衡。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3.1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 63.9 亿元，补助市县 4363.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186.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市县 1609.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 亿元，结转下年 183.6 亿元，支出合计 7840.1 亿元，收支平衡。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33.8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 63.9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772.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5.2 亿元，调出资金 53.5 亿元，结转下年 674.8 亿元，支出合计 11293.9 亿元，收支平衡。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9.5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 63.9 亿元，补助市县 4234.6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9 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 921.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 亿元，调出资金 48 亿元，结转下年 192.1 亿元，支出合计 6959 亿元，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92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47.7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777.4 亿元，调入资金 165.6 亿元，上年结转 427.4 亿元，收入合计 5610.1 亿元；支出 4272.3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 293 亿元，调出资金 583.3 亿元，结转下年 461.5 亿元，支出合计 5610.1 亿元。省级收入 40.4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 49.2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777.4 亿元，调入资金 67 亿元，上年结转 9.3 亿元，收入合计 1943.3 亿元；支出 32.5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 74 亿元，债务还本 65.5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 1707.3 亿元，结转下年 64 亿元，支出合计 1943.3 亿元。

2023 年，全省收入 2621.8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51.9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801 亿元，调入资金 211.6 亿元，上年结转 461.5 亿元，收入合计 6147.8 亿元；支出 3664.9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 1407.5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559.3 亿元，结转下年 516.1 亿元，支出合计 6147.8 亿元。省级收入 48.8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 53.9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801 亿元，上年结转 64 亿元，收入合计 2967.7 亿元；支出 52.4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 73.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57.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市县 2738.9 亿元，调出资金 7 亿元，结转下年 39.1 亿元，支出合计 2967.7 亿元。

2024 年，全省收入 1777.7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372.4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3228.7 亿元，调入资金 53.5 亿元，上年结转 516.1 亿元，收入合计 5948.4 亿元；支出 3217.9 亿元，加上专项债券还本 1837.7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355 亿元，结转下年 537.8 亿元，支出合计 5948.4 亿元。省级收入 69.7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372.4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2.1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3228.7 亿元，调入资金 48 亿元，上年结转 39.1

亿元，收入合计 3760 亿元；支出 143.7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 312.7 亿元，债务还本 26.9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 3195.7 亿元，结转下年 81 亿元，支出合计 3760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22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6.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1.4 亿元，上年结转 7.3 亿元，收入合计 165 亿元；支出 41.6 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13.4 亿元，结转下年 10.1 亿元，支出合计 165 亿元。省级收入 33.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1.4 亿元，上年结转 0.3 亿元，收入合计 35 亿元；支出 8.1 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5.1 亿元，补助市县 1.7 亿元，结转下年 0.1 亿元，支出合计 35 亿元。

2023 年，全省收入 396.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1.2 亿元，上年结转 10.1 亿元，收入合计 407.8 亿元；支出 52.4 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346.6 亿元，结转下年 8.8 亿元，支出合计 407.8 亿元。省级收入 33.9 亿元，为预算的 113%，加上中央补助 1.2 亿元，收入合计 35.1 亿元；支出 8.4 亿元，为预算的 127.3%，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5.5 亿元，补助市县 1.2 亿元，支出合计 35.1 亿元。

2024 年，全省收入 243.1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1.1 亿元，上年结转 8.8 亿元，收入合计 253 亿元；支出 54.9 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51.2 亿元，结转下年 46.9 亿元，支出合计 253 亿元。省级收入 34.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1.1 亿元，收入合计 35.6 亿元；支出 8.1 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6.1 亿元，补助市县 1.4 亿元，支出合计 35.6 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省收入 3930.2 亿元，支出 3614.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496 亿元。省级收入 1920.3 亿元，支出 1822.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23.5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24097.3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21243.4 亿元，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以内。

（二）湖南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湖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严控债务增量、化解债务存量，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健全债务管理制度。湖南省各级政府出台债务管理制度，从债务举借、资金使用、债务偿还等方面规范管理，2013 年以来，陆续出台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湖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2018 年，根据中央防风险要求，结合省情实际，出台了《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控政府性债务增长切实防范债务风险的若干意见》（湘发〔2018〕5 号），明确了“严控增量、化解存量；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清责任、分类处置；规范管理、稳妥推进；严格要求、严肃问责”的五项原则及系列举措。2019 年，出台了《关于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湘办发电〔2019〕58 号），

鼓励依法依规通过市场化融资解决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资金来源问题，把“开大前门”和“严堵后门”协调起来，更好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稳增长作用。2020年，创新出台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负面清单的通知》（湘财债管〔2020〕45号），涵盖债券发行、资金使用中的13类具体情形，严格债券发行使用和风险把控。建立了债券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将用不好、用不出的专项债券合规调整至其他项目，显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债务管理组织领导。2013年，湖南省成立了以省长为组长的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领导和研究部署省级和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2016年初，又建立了省级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和风险控制联席会议制度，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交通厅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2018年，通过湘发〔2018〕5号文件明确，省级建立由省委书记、省长任召集人，常务副省长任副召集人，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政府金融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各市州、县市区要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双牵头的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地区债务管理。各地都已按要求建立了债务管理领导小组。

三是强化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湖南省对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余额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财政厅在国务院下达的限额内，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展规划、省级与各地区债务规模以及风险程度等因素提出省

级与市县政府债务限额，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政府。省级率先探索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务预算，在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机场和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试点，2016年起扩大到水利、能源等民生领域。2017年与世界银行合作，对未来10年省级债务风险水平进行量化模拟分析，设定稳健的3年融资规模上限，建立省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融资中期平衡机制，编制完成了2017-2019年中期融资债务规划。

四是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2014年，对市县进行红、黄、绿三色预警；2015年将风险级次细化为红色警告、橙色预警、黄色提示和绿色安全四个等级；2016年将各地存量或有债务纳入预警范围，并于2016、2017年按照新的计算方法分别发布了全省市县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结果，对债务高风险市县进行了通报。2019-2020年，进一步完善全省债务风险评估指标，每半年开展一次债务风险预警，更全面、更及时地提示风险。为督促市县有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省政府要求市县政府落实偿债责任和风险防控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明确风险化解目标、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五是建立债务考核约束机制。湖南省要求各级政府对本地区政府性债务负责，将债务风险与政绩考核挂钩，把债务风险预警结果纳入了省对市县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和市州党委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与资金分配、党政绩效考核挂钩，对市县树立科学举债观、控制债务风险起到了较好的引导作

用。省财政厅督促高风险地区严格执行公用经费“零增长”、公务出国“零支出”、公务用车“不准买”、绩效考核“不评优”，严控财政支出，形成高压态势。对市县实行化债目标考核，对化债进度快、化债力度大的市县给予政府债券额度奖励，营造真抓实干促化债的政策氛围。

附件：

- 1、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湖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 3、2025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项目情况表
- 4、2025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至十四期）项目情况表

